

中国传媒大学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学工资字〔2024〕7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就业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材料补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教财〔2020〕22号，以下简称“22号文”）规定，为全面落实文件要求，现就相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签订的就业协议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高校2023年应届毕业生，包括北京地区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2023年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在校期间已享受学费全免政策以及享受村官政策的毕业生除外（详细规定详见附件1）。符

合补报申请条件的往届毕业生，可以参照毕业当年政策提出补报申请。

二、资助标准

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号）自2023年秋季学期起，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

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低于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资助。申请补报的毕业生参照毕业当年政策标准予以资助。

三、申报流程

1. 个人申请。我校2023年应届毕业生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申请并提交《边远山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简称《补偿代偿申请表》，附件2，正反面打印）和就业协议复印件。申请补报的毕业生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学院对于毕业生符合补报条件的认定情况报告。

2. 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初审。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受理并审查本单位毕业生申请材料，填写《边远山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以下简称《申请汇总表》，附件3）。

3. 学生资助中心复核。学生资助中心对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报送的《补偿代偿申请表》、就业协议和《申请汇总表》进行复核。

4. 上报材料。学生资助中心将审核通过的材料上报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审批。

四、工作要求

（一）重视政策宣传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重视并有效宣传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确保每一位符合条件的2023年应届毕业生知晓政策，及时完成申报。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把握政策对象和条件，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宣传。

（二）按时完成材料报送工作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于3月15日（周五）前将《申请汇总表》、《补偿代偿申请表》和就业协议等证明材料电子版发至伍玮个人办公平台，纸质材料提交至大学生活动中心204。

联系人：伍玮

联系电话：65783544

附件：

1. 边远山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2. 边远山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3. 边远山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

